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北疆分库（奎屯库）消防
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HY-JZWZCBZX2023-XFQCCG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乙 方： 新疆中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甲方）所需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北疆分库（奎屯库）消防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JHY-JZWZCBZX2023-XFQCCG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中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如有)	品牌(如有)	产地(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小计)
1	消防水枪	QZ3.5/7.5	三江	江苏泰州	个	4	36	144
2	强光照明灯	BXZ7101	三江	江苏泰州	个	4	270	1080
3	消防水带+ 接扣+绑扎	10-65-25	三江	江苏泰州	套	10	252	2520
4	分水器	F II 80/65×2- 2.5	三江	江苏泰州	个	2	468	936
5	消火栓扳手	XFBS	三江	江苏泰州	把	4	54	216
6	消防斧	XFF	三江	江苏泰州	把	4	90	360
7	绝缘剪断钳	XFJYJ	三江	江苏泰州	把	4	324	1296
8	消防铁锹	XFQ	三江	江苏泰州	把	4	72	288

9	消防战斗服	ZFMH-SJ C/ FTK-B/A/ RFS- II/ FZL-YD/ RJX-25B	三江	江苏泰州	套	6	3780	22680
10	消防轻型安全绳	FZL-S-Q9.5	三江	江苏泰州	个	6	216	1296
11	消防腰斧	RYF285	三江	江苏泰州	把	6	108	648
12	消防过滤防毒具	TZL30	正邦	广州	个	6	72	432
13	微型消防站	1800*1600*400	三江	江苏泰州	台	2	2700	5400
14	ABC 干粉灭火器	MFZ/ABC-8	捷盾	江西	具	120	162	19440
15	灭火器箱	8*2	捷盾	江西	个	60	144	8640
16	ABC 干粉灭火器	MFT/ABC35	捷盾	江西	台	340	810	275400
17	灭火弹	4kg	捷盾	江西	个	50	288	14400

注：此合同价格包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乙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三、合同金额：叁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整（¥：355176.00）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五、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即 ¥17758.8元（大写：壹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元捌角），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60%，即 ¥213105.6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壹佰零伍元陆角）

货到甲方指定地，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142070.4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零柒拾元肆角）。

乙方按合同实施、无违约责任、退还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

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乙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5%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六、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2. 检验

2.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甲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乙方在招标文件参数为标准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

式通知用户。

3.2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在甲方的安装、调试，甲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乙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原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甲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乙方应及时给甲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相应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8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9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4. 质量保证

4.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4.2 乙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3 乙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保修期结束后，以当时市场价维修。

5. 售后服务

- 5.1 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
- 5.2 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12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3个日历日。
- 5.3 在保修期内，如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仪器设备。
-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5.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经常回访，对提供的所有仪器设备进行例行规检查、调整。中标人如遇公司变更或是维修代理权变更，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

6. 其他

技术支持：中标人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若采购人需要），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科研实验的资料。

七、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5%

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1)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2)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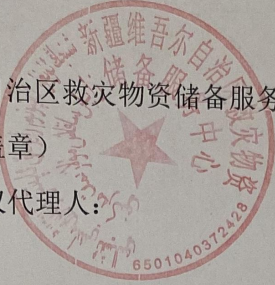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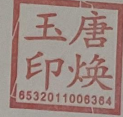


乙方：新疆中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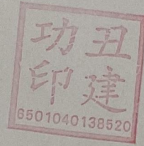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地址：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699356308

银行帐号：876020012010105264408

开户行：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

玉信用社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